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

被告 李信宏即雙芯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90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62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同年11月16日向原告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2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上開借款

01 利率依年息2.723%計付，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02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4 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仍積欠本金27萬  
05 8,5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  
06 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據  
11 契約、催告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2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佐，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3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故認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應堪認定。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本金、利息  
16 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0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2 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張誌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陳羽瑄